

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

臺南市政府113年6月27日府社家字第1130889413號函訂定，並自113年6月20日生效

一、為防治性騷擾與保障被害人權益，設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
- （二）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
- （三）調查、調解、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
- （四）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五）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六）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
- （七）其他與性騷擾防治相關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或副市長兼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及社會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代表六人，由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法制處及人事處簡任級以上人員擔任。
- （二）社會公正人士、民間機構或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十人至十八人。

前項第二款之委員，應具備社會、心理、法律、犯罪、精神醫療、醫學、教育等與本會任務相關之背景或專門知識並有實務或教學經驗一年以上之人。

本會女性委員與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未能繼續執行職務或言行不當者，應報請市長予以解聘（派）。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民間機構或團體代表未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任所屬機構或團體內之成員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及相關學者、專家列席。

五、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六、本會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七、本會受理性騷擾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受理申訴之日起七日內，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小組女性成員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

性騷擾案件經調查並提送本會審議，本會認有重行調查之必要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三項案件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本會審議。

八、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工作人員數人，由防治中心人員兼任，辦理本會行政工作。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防治中心相關預算支應。